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沈維德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沈維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務部○○○○○○○○民國114年2月10日新戒所衛字第11407000790號函及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下稱抗告人）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然其中前科紀錄分數高達35分，佔比過重，抗告人前已付出代價，不應再將前科紀錄作為評估標準，否則有違公平。且抗告人於觀察、勒戒期間並無違反監所規定，不知分數從何而來？為何其他人吸毒類型與抗告人相似，卻可在勒戒期滿前即離開勒戒所，而抗告人卻遭施以強制戒治，是否有雙重標準？評估方式是否有瑕疵？又抗告人未能知悉相關分數與評分結果之細節為何，因此，懇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01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2 依據勒戒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3 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
04 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5 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
06 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07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
08 明文。次按勒戒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
09 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
10 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觀察
11 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據上開規定，
12 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由醫師研判。
13 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於110年3
14 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
15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16 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定之原
17 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
18 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
19 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6週後，可再做一次
20 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
21 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
22 （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
23 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
24 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
25 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
26 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
27 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
28 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
29 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
30 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者判定受勒
31 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1 四、經查：

02 (一)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3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月28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
05 第14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
06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7 按。又抗告人於前次觀察、勒戒釋放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39號裁定送
09 法務部○○○○○○○○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經勒戒
10 所醫療人員評分結果，其計分狀況如下：

11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35分：

12 (1)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3筆」，每筆5分，總分上
13 限為10分，故計為10分；(2)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20歲以
14 下」，計10分；(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4筆」，每筆2
15 分，計8分；(4)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為「一種藥物反
16 應」，計5分；(5)所內行為表現「持續於所內抽菸」，計2
17 分。

18 2.臨床評估部分合計為26分：

19 (1)多重毒品濫用為「有，種類：安非他命、MDMA（快樂
20 丸）、咖啡包、K他命」，計10分；(2)合法物質濫用為
21 「有，菸」，計2分；(3)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計0
22 分；(4)使用年數為「超過1年」，計10分；(5)精神疾病共
23 病（含反社會人格）為「無」，計0分；(6)臨床綜合評估
24 （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評定為「中
25 度」，計4分。

26 3.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2分：

27 (1)工作：為「兼職工作-桃園/五股工地臨時工」，計2
28 分；(2)家庭：家人藥物濫用為「無」，計0分、入所後家
29 人是否訪視為「有，1次」，計0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
30 住為「是」，計0分。

31 (二)加總以上3項之靜態因子共57分、動態因子共6分，合計總分

01 為63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法務部
02 ○○○○○○○○附勒戒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03 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
04 卷可稽（見臺北地檢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7號卷第83至86
05 頁）。而上開綜合判斷結果，係勒戒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
06 士，在抗告人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本職學識就抗告人之
07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
08 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自得憑以判斷抗告人
09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是以法務部○○○○○○○○
10 ○附勒戒所確實依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
11 說明手冊」而為判斷，並非僅單憑評估人員之評估即作成抗
12 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自不得因抗告人主觀上不
13 服評估情況，即認法務部○○○○○○○○附勒戒所之上開
14 綜合判斷結果違法或不當。

15 (三)又前述評估將抗告人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含毒品犯罪
16 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等項目）」等據為評分之
17 項目，側重之面向不同，且均屬評估行為人有無繼續施用毒
18 品可能性之重要指標。且法務部因應修法後法律及實務見解
19 之變動，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學者專家研議而於110年3月26日
20 公布修訂後之評估標準，將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及其他前
21 科紀錄均定其配分上限10分，避免就受勒戒人之前科素行過
22 度評價，本件抗告人經查有3筆毒品犯罪相關紀錄，評分標
23 準每筆5分，其得分仍僅計10分，另有4筆其他犯罪相關紀
24 錄，評分標準每筆2分，其得分計8分，已無因毒品犯罪相關
25 司法紀錄或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比重過高而致使其他項目形同
26 虛設之弊，故將上開因素列為評分項目，與戒斷毒品目的之
27 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且被告前科紀錄詳載於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及各該司法文書上，嗣再由醫師依據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
29 等情綜合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自無抗告意旨所指
30 以前科紀錄作為評分標準違反公平原則可言。又抗告人陳稱
31 並不知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之

01 分數以為抗告，亦無理由。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應屬有據，原審法院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原裁定漏載，予以補
04 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
05 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
06 逾1年，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執前開事由提
07 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1 法官 郭豫珍
12 法官 黃美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彭威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